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PHAJ447-1

采购人：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参审单位须知 10

第四章 谈判需求 24

第五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现对“2026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参审单位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AJ447-1
2. 项目名称：2026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城城区范围内
4. 项目单位：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乡联公司为保障公司管养范围内道路路面养护维修灌缝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 II 型（普通型）路面加热型灌缝胶进行采购（包含 II 型（普通型）路面加热型灌缝胶的供货、包装、运输、交付、装卸、验收、第三方检测、产品售后服务），采购数量不超过 100 吨，采购人无最低采购义务。分批送货，单次送货量不少于 20 吨，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谈判文件。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项目概算：33万元
8. 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9. 项目类别：货物类
10.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参审单位资格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需具有拟为本项目所供货的“灌缝胶（必须与本次拟投灌缝胶原产地、品牌均一致）”道路养护项目供货业绩，且累计销售数量不少于 50 吨。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单位：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谈判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2026年9月17日15时00分

2. 谈判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委托单位：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 225号办公楼一楼106室

联系人：伍工

电话：0551-68896006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联系人：汤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科技创业园 C1
幢产业园

电 话：0551-6889577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

册为“参审单位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方（委托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参审单位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谈判现场。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方（委托单位）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人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2026 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2026PHAJ447-1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业主方（委托单位）自筹 ☐ 其他
8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 分为 个标段
9	联合体谈判	☐ 接受 ☒ 不接受
10	谈判有效期	120 天
11	谈判保证金 / 电子交易服务费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电子交易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转出电子交易服务费的账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550648 注意事项：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谈判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谈判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 ③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谈判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 ④由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端口限制，供应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看到的保证金（200 元），其费用及效力等同于谈判文件的电子交易服务费。 ⑤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本项目交纳的电子交易服务费对于本次谈判仍然有效，供应商可不用重新交纳。 ⑥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 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13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业主方（委托单位）统一组织
1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谈判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邀请
17	谈判与评审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

18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家																																
19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4950</u> 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参审单位(成交单位)在报价中不单列, 包含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如不足 4000 元的, 按 4000 元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货物谈判</th> <th>服务谈判</th> <th>工程谈判</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5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3.2 万元 (1000 - 500) 万元 $\times$ 0.45% = 2.25 万元 (5000 - 1000) 万元 $\times$ 0.25% = 10 万元	成交金额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4) 缴纳单位: 本项目成交单位
20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21	本项目提供除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2	其他	1.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参审单位谈判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 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 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 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谈判资料模糊不清的, 谈判小组将按不利于参审单位的理解进行评审,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 参审单位业绩 (如有, 得分业绩): <u>项目名称:</u> (2)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谈判保证金扫描件 (如采用)。 注: 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凡成交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5.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 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 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23	重要提示	1.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业主方（委托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 成交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方（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方（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方（委托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24	特别提示	1. 参审单位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参审单位按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谈判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参审单位派驻谈判标段的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方（委托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参审单位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参审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谈判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谈判小组应予以认可。
25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按要求同时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 采购方货物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3. 对应业绩的发票。 注：（1）提供的业绩可以是生产商直接与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后供货，也可以是生产商授权的任一代理商与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后供

		货。 （2）提供合同扫描件，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应另行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对应业绩的发票，不限制金额，不限份数，提供一份即可。
--	--	---

第三章 参审单位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中心。

2.2 业主方（委托单位）：系指本次谈判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谈判项目的委托方。

2.4 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5 参审单位：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谈判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7 业绩：参审单位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参审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参审单位

4.1 合格的参审单位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资格。

4.1.1 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的谈判。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

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参审单位须保证，业主方（委托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参审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方（委托单位）损失的，参审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参审单位的谈判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参审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参审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者其他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参审单位不得与业主方（委托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参审单位以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参审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参审单位不得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就谈判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参审单位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业主方（委托单位）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5 由业主方（委托单位）向参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

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方（委托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业主方（委托单位）要求，参审单位应归还所有从业主方（委托单位）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谈判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以上法人（谈判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审单位的身份共同谈判。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参审单位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8.4 联合体谈判的，谈判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谈判文件。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参审单位必须加盖参审单位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参审单位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参审单位根据谈判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方（委托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

承担连带责任。

11. 谈判信息的发布

11.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二、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构成

12.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12.1.2 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参审单位须知；

12.1.4 第四章：谈判需求；

12.1.5 第五章：谈判与评审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8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参审单位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参审单位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参审单位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3日内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参审单位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业主方（委托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审单位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参审单位与业主方（委托单位）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参审单位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参审单位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参审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参审单位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8 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16.1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审单位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参审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6.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方（委托单位）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5 业主方（委托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2 参审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谈判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参审单位公章。

18. 谈判保证金

18.1 参审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参审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业主方（委托单位）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参审单位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8.4 业主方（委托单位）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参审单位退还谈判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业主方（委托单位）应同时退还

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参审单位的基本账户。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参审单位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参审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谈判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参审单位行为导致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参审单位承担，从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谈判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参审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谈判有效期

19.1 为保证业主方（委托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期限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19.2 在谈判有效期内，参审单位的谈判保持有效，参审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谈判有效期从谈判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业主方（委托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审单位延长谈判有效期。参审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参审单位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参审单位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参审单位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参审单位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谈判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参审单位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参审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业主方（委托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方（委托单位）、代理机构和参审单位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参审单位应当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参审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审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响应文件谈判

23.1 业主方（委托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3.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谈判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谈判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参审单位。

23.4.3 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

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竞争性谈判

在谈判中，符合专业条件的参审单位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审单位不足规定家数的，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参审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谈判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25. 最后报价

25.1 本项目一次性报价。

25.2 最终报价是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 定标

26.1 谈判小组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审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26.5.1.1 参审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成交人；

26.5.1.3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部分参审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审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5.1.5 参审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参审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审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26.5.2.1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参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2.3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参审单位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方（委托单位）与参审单位串通投标：

26.5.3.1 业主方（委托单位）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参审单位；

26.5.3.2 业主方（委托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参审单位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业主方（委托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6.5.3.4 业主方（委托单位）授意参审单位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业主方（委托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为特定参审单位成交提供方便；

26.5.3.6 业主方（委托单位）与参审单位为谋求特定参审单位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6.5.5 参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定标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会同业主方（委托单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未成交的参审单位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参审单位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业主方（委托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8.2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可从其谈判保证金中抵扣。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谈判

（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谈判	服务谈判	工程谈判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参审单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方（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方（委托单位）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业主方（委托单位）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谈判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方（委托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概不负

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方（委托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参审单位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方（委托单位）或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参审单位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参审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审单位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谈判，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32. 异议

32.1 若参审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方（委托单位）和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谈判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参审单位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业主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度付款。每月 25 日为月度结算核对截止日，双方核对本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成交供应商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完整结算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付款。 结算金额=本月已验收合格供货量 × 中标单价。 注：因供应商提交资料不全、发票错误造成付款延期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城区范围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项目概况

见谈判公告

三、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最高限制单价为：3300 元/吨，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所给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响应。预估采购 100 吨仅作为计划采购数量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供货吨数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330000.00 元。

预算总金额=100 吨*3300 元/吨=33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产品材料成本、包装费、出厂检验、运输、保险、装卸、堆放、样品制作、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售后、应急供货、管理、风险、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结算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度付款。每月 25 日为月度结算核对截止日，双方核对本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成交供应商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完整结算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付款。

结算金额=本月已验收合格供货量×中标单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乡联公司为保障公司管养范围内道路路面养护维修灌缝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 II 型（普通型）路面加热型灌缝胶进行采购（包含 II 型（普通型）路面加热型灌缝胶的供货、包装、运输、交付、装卸、验收、第三方检测、产品售后服务。），采购数量不超过 100 吨，采购人无最低采购义务。分批送货，单次送货量不少于 20 吨，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

3. 供货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城城区范围内

五、履约要求

1. 免费质保期：单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开裂、脱落、高温流淌、低温脆裂等不符合 JT/T740-2024 标准的质量问题，属于产品本身质量缺陷的，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货、换货，承担运输、装卸、返工相关全部费用。

2. 样品与封：成交后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交不少于 5kg 同批次样品；样品封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封存，作为到货验收、第三方检测比对依据。样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3. 供应要求：成交供应商供应物资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每批次到货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自检报告。同一批次供货产品应为同一生产批次，禁止混批供货。

4. 运输及卸货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足量的机械、人员组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卸货过程需要避免材料包装破碎及粉末产生，严禁车辆自卸和倾泻避免包装损坏，运输和卸货过程的人员、车辆机械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堆放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将卸载的货物排放到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 供货要求：按采购人计划组织供货，且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经签收确认的送货单，作为付款依据。

7. 质量问题处置：质保期内沥青灌缝胶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货并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灌缝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验收要求：采购人将组织验收，针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验收。
9. 检测要求：采购人组织相关方对到货批次中随机见证抽样检测 1 次送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1 次；若检测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历天内无条件完成全部该批次货物换货、重新供货，承担全部换货、运输、检测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对后续到货批次增加抽样检测 1 次。因材料质量不达标造成路面施工停工、人工机械返工、道路养护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据实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抵扣损失。
10. 应急供货要求：考虑到市政养护的紧迫性，如遇突发路面维修需求，供应商需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送货，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极端雨雪天气等客观因素延误可顺延，不予追责。若无合理理由逾期未供货，采购人有权临时采购替代产品，差额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质量要求

必须具有近一年(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内能够证明拟提供的 II 型（普通型）沥青路面灌缝胶合格且同时满足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740-2024 中 II 型（普通型）密封胶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详见下表)的有效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具有 CMA 计量认证标识)。

序号	性能指标		技术要求
1	锥入度(25℃, 5s, 150g)(0.1mm)		50~90
2	压缩回弹恢复率（25℃）（%）		30~70
3	黏度（190℃）（Pa•s）		1~4
4	密度（g/cm ³ ）		≤1.45
5	热老化后性能 （190℃）	软化点（℃）	≥80
6		低温拉伸	-10℃, 75%, 三次循环, 通过
注：75%为规定温度下拉伸长度与试件厚度 15mm 的比值			

第五章 谈判与评审办法

1. 为了做好 2026 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6PHAJ447-1）的谈判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业主方（委托单位）、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谈判与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谈判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与评审工作。

4. 谈判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谈判的参审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谈判小组应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谈判的目标；

5.2 谈判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方（委托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6.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谈判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谈判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谈判小组独立评审后，对参审单位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谈判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对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评审表（有效性评审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供应商业绩要求	符合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要求		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 采购方货物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3. 对应业绩的发票。 注：（1）提供的业绩可以是生产商直接与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后供货，也可以是生产商授权的任一代理商与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后供货。 （2）提供合同扫描件，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应另行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对应业绩的发票，不限制金额，不限份数，提供一份即可。

4	检测报告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有效的 CMA 标识检测报告
5	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授权书”
7	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需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8	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工期响应、服务地点响应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谈判响应表”
10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11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谈判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谈判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响应文件。未通过评审的参审单位将不参与谈判。

10.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方（委托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谈判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报价，评审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参审单位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2. 参审单位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评审后，谈判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4. 谈判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谈判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15.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参审单位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2026 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1.1.2 服务内容：Ⅱ 型（普通型）路面加热型灌缝胶供货、包装、运输、交付、装卸、现场堆放、验收、配合第三方抽样检测、产品质保售后服务、应急供货保障、质量缺陷处置；预估采购总量不超过 100 吨，分批供货，单次常规送货不少于 20 吨，甲方可根据应急维修需求下达小于 20 吨的供货指令；

1.1.3 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的 Ⅱ 型（普通型）路面加热型灌缝胶须满足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740-2024 中 Ⅱ 型（普通型）密封胶全部技术指标；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仅作为投标资格证明，货物最终质量以到货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为准；每批次到货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出厂自检报告，同批次供货应为同一生产批次产品。

1.2 价款

本合同含税结算单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

本合同预算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

注：本合同预估总价仅为预算参考，最终结算总价款 = 实际验收合格供货吨数 × 中标综合含税单价。结算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产品材料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堆放、样品、税费、质保售后、应急供货、管理、风险、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1.4 货款结算

1.4.1 本合同无预付款，按月度付款。每月 25 日为月度结算核对截止日，双方核对本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成交供应商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完整结算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付款。

1.4.2 结算金额 = 本月已验收合格供货量 × 中标单价；

1.4.3 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发票错误造成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货物未验收合格、存在质量争议部分暂不予结算付款，待争议解决后按结果处理；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发票开具错误、信息有误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城区范围内；

1.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6 履约要求

1.6.1 免费质保期：单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开裂、脱落、高温流淌、低温脆裂等不符合 JT/T740-2024 标准的质量问题，属于产品本身质量缺陷的，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货、换货，承担运输、装卸、返工相关全部费用。

1.6.2 供应要求：乙方供应物资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每批次到货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自检报告。同一批次供货产品应为同一生产批次，禁止混批供货。

1.6.3 运输及卸货要求：乙方自行安排足量的机械、人员组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卸货过程需要避免材料包装破碎及粉末产生，严禁车辆自卸和倾泻避免包装损坏，运输和卸货过程的人员、车辆机械费用及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6.4 堆放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卸载的货物排放到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6.5 供货要求：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且供货时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经签收确认的送货单，作为付款依据。

1.6.6 质量问题处置：质保期内沥青灌缝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并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灌缝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7 验收要求：甲方将组织验收，针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验收。

1.6.8 检测要求：甲方组织相关方对到货批次中随机见证抽样检测 1 次送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1 次；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在 3 日历天内无条件完成全部该批次货物换货、重新供货，承担全部换货、运输、检测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对后续到货批次增加抽样检测 1 次。因材料质量不达标造成路面施工停工、人工机械返工、道路养护损失，全部由乙方据实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抵扣损失。

1.6.9 应急供货要求：考虑到市政养护的紧迫性，如遇突发路面维修需求，乙方需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送货，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极端雨雪天气等客观因素延误可顺延，不予追责。若无合理理由逾期未供货，甲方有权临时采购替代产品，差额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8 质量保证

1.8.1 免费质保期：单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出现开裂、脱落、高温流淌、低温脆裂等不符合 JT/T740-2024 标准情形，乙方无条件免费退货、换货，并承担运输、装卸、返工产生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质量问题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完成缺陷处置；逾期不予处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迟延履行超过7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乙方擅自更换供货产品品牌、产地、型号，与投标文件及封样样品存在实质性不一致；或者第三方检测两次及以上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1.10 不可抗力

1.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1.12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1.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2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1.12.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1.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6 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026PHAJ447-1

参审单位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单价：_____元/吨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参审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参审单位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参审单位情况综合简介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响应函

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6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的第 2026PHAJ447-1 谈判邀请书或谈判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谈判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我方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谈判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参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承诺若成交，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10.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谈判公告）“二、参审单位资格”中“参审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3.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谈判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14. 与本谈判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参审单位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日 期：_____

四. 谈判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工期			
3	服务地点			
4				
...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响应文件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六、检测报告

七、谈判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 楼 3208 室开具。

项目开标结束后，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致电咨询：王工，联系电话：0551-68821291。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谈判需求及谈判与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建议列表说明，并按列表顺序依次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证明文件过多，可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已在其他响应文件组成节点里上传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但建议在下表的备注栏注明上传文件的具体响应文件组成节点的名称，以便于评审）

有关证明资料表			
序号	谈判文件“谈判与评审办法” 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或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可备注资料对应页 码，或上传资料的其他 响应文件组成节点名 称）
一	初审指标		
1			
2			
.....			
二	评审指标		
1			
2			
.....			
三	其他		

九、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合肥乡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政路面灌缝胶材料采购项目二次**谈判活动（项目编号：2026PHAJ447-1），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递响应文件、参与谈判、谈判、签约等。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参审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参审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全流程电子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参审单位”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方（委托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谈判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谈判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方（委托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方（委托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方（委托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